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生化实验室管制类化学试剂领用管理的通知

各教研室、科研团队、生化实验室及相关使用人员：

管制类化学试剂是我院生化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物资，其储存、领用、使用及处置环节的规范管理，直接关系到校园安全、公共安全及实验室合规运行。为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等法规及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安全事故与违规风险，现就进一步加强我院生化实验室管制类化学试剂领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明确领用范围与审批权限

1.本通知所指管制类化学试剂，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剧毒、腐蚀性强且纳入国家管制目录的生化实验专用试剂（我院具体现存种类共 19 种，分别为：**盐酸、硫酸、乙酸酐、三氯甲烷、乙醚、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六亚甲基四胺、氯酸钾、高氯酸、硝酸、>8%过氧化氢、硫磺、锌粉、镁粉、铝粉**）。仅限我院教师、科研人员牵头的教学实验、科研项目使用，严禁用于非教学、非科研的其他用途，严禁私自带出实验室、转借他人。

2.领用制度：由实验教师本人于每周三下午领取，并进行现场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试剂名称、规格、数量、领用用途、使用地点。

经危化品发放教师复核确认后，报实验室主任处终审批准，**终审未通过的，实验教师未亲自到场领取的，一律不得领用。**

3.单次领用管制类化学试剂实行**限量管理**：原则上按单次实验用量领用，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单次领用不得超过 1 个实验周期用量，严禁超量领用、囤积。

二、规范领用流程与信息登记

1.管制类化学试剂领用实行**线下实名办理**，仅限实验教师本人领取，不得委托学生或他人领取。

2.建立**管制类化学试剂领用全流程台账**，台账需详细记录试剂名称、规格、数量、领用日期、领用人人名、所在单位、使用用途、储存位置、领用人签字、发放人签字、实验室主任签字等信息，做到**一物一记录、领用可追溯**。

3.发放环节实行**双人核对、双人发放**：发放人员与实验室主任共同核对试剂品名、规格、数量，检查试剂包装完好性、标签清晰度，确认领用人知晓安全使用规范及应急处置流程后，三方签字确认发放。

三、强化领用后使用与管控责任

1.领用人为管制类化学试剂领用后**第一安全责任人**，需严格按照审批用途、实验操作规程使用试剂，使用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规范操作，同时做好使用记录，注明使用时间、使用量、剩余量及使用情况。

2.领用的管制类化学试剂需在**指定专用储存区域**存放，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与其他非管制试剂、易燃易爆物品隔离存放，张贴明显的管制试剂标识及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随意摆放、混放。

3.实验教师需主动参与实验的准备过程，管制类化学品试剂的配制需规范操作，**由实验教师本人完成配制**。

4.每周三下午，剩余未使用的管制类化学试剂需退回药品临时存储点，办理退回登记手续，注明剩余数量、退回原因，严禁私自留存、藏匿；严禁将不同管制试剂混合处理，严禁随意倾倒、丢弃试剂废液、废渣。

四、责任追究

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办理领用手续、超范围、超量领用、委托代办、转借他人、私自带出实验室，以及领用后未规范登记、储存、使用、处置管制类化学试剂的，一经查实，立即暂停相关人员管制类试剂领用资格，限期整改；情节较轻的，予以全院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请全院教师及科研团队高度重视，严格遵照本通知要求，切实规范管制类化学试剂领用管理工作，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保障校园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海洋港口学院

2026.3